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
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解散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蓓琪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五))	\$ 19,461,790	66	19,793,826	66
預付所得稅款	-	-	110,743	-
流動資產合計	<u>19,461,790</u>	<u>66</u>	<u>19,904,569</u>	<u>66</u>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二)(五))	<u>10,000,000</u>	<u>34</u>	<u>10,000,000</u>	<u>34</u>
資產總計	<u>\$ 29,461,790</u>	<u>100</u>	<u>29,904,569</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	40,000	-
負債合計	<u>-</u>	<u>-</u>	<u>40,000</u>	<u>-</u>
淨值(附註五(四))：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	34	10,000,000	34
未受限淨值	<u>19,461,790</u>	<u>66</u>	<u>19,864,569</u>	<u>66</u>
淨值總計	<u>29,461,790</u>	<u>100</u>	<u>29,864,569</u>	<u>1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29,461,790</u>	<u>100</u>	<u>29,904,569</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捐贈收入	\$ 17,379,737	100	21,739,477	100	(4,359,740)	(20.05)
利息收入	38,524	-	55,953	-	(17,429)	(31.15)
收益合計	<u>17,418,261</u>	<u>100</u>	<u>21,795,430</u>	<u>100</u>	(4,377,169)	(20.08)
支出及損失：						
捐助支出	14,810,358	85	19,160,000	88	(4,349,642)	(22.70)
業務支出	2,800,000	16	2,862,500	13	(62,500)	(2.18)
行政管理支出	99,939	-	86,891	-	13,048	15.02
其他損失	110,743	1	-	-	110,743	100.00
支出及損失合計	<u>17,821,040</u>	<u>102</u>	<u>22,109,391</u>	<u>101</u>	(4,288,351)	(19.40)
稅前餘絀	<u>(402,779)</u>	<u>(2)</u>	<u>(313,961)</u>	<u>(1)</u>	(88,818)	(28.29)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三))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402,779)</u>	<u>(2)</u>	<u>(313,961)</u>	<u>(1)</u>	(88,818)	(28.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	20,178,530	30,178,530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313,961)	(313,96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	19,864,569	29,864,569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402,779)	(402,77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000,000</u>	<u>19,461,790</u>	<u>29,461,79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02,779)	(313,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8,524)	(55,953)
	<u>(441,303)</u>	<u>(369,9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減少	110,743	-
應付費用減少	(40,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0,560)	(369,914)
收取之利息	38,524	55,95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036)</u>	<u>(313,9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036)	(313,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93,826	20,107,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61,790</u>	<u>19,793,82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設立，設立宗旨為協助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之子或其他社會弱勢學童奮發向學及舉辦關於公益慈善及社會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改善活動。本基金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收入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收入認列

捐助收入於收到捐助時認列為收入。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組織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以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活期存款	\$ <u>19,461,790</u>	<u>19,793,826</u>

(二)基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創立基金(銀行定存)	\$ <u>10,000,000</u>	<u>10,000,000</u>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本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另本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額，故無應納稅額。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四)淨值

1.永久受限淨值(基金)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財產總額皆為10,000,000元。本基金會設立之基金10,000,000元，係由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2.未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受限淨值之餘額分別為19,461,790元及19,864,569元。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61,790	19,793,826
基金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計	<u>\$ 29,461,790</u>	<u>29,793,826</u>

2.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費用	<u>\$ -</u>	<u>40,000</u>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重大災害損失：無。

八、期後事項揭露：無。